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緝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勝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5297、25298、2529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99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陳宥升（俟到案後另行審結）因不滿乙○○積欠其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尚未償還，竟與甲○○、王炫凱（俟到案後另行審結）、張亦希（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）、葉志賢（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）、王廷元（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）、許家豪（原名許少皇，民國111年2月7日改名，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）、黃新瑜（另經緩起訴之處分）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由陳宥升先指示乙○○友人黃新瑜於110年11月24日晚上11時3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向乙○○佯稱邀乙○○外出用餐，且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154巷巷口搭載乙○○，並由張亦希躲藏在上開自小客車後座，防止乙○○逃逸。另由陳宥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王廷元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炫凱、葉志賢在附近埋伏。其後，乙○○於翌（25）日0時11分許乘坐上開黃新瑜駕駛之車輛副駕駛座後，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及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隨即分別駛出阻擋在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之前後。王炫凱並下車坐上

01 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後座，與原躲藏在上開自小客車後
02 座之張亦希限制乙○○之行動自由，並要求黃新瑜將車門上
03 鎖阻止乙○○逃跑。上開3部自小客車即開往王炫凱所承租
04 作為煮豆漿工作處所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05 上開自小客車於110年11月25日0時24分許抵達仁德區中
06 正西路47號後，眾人即要求乙○○進入上址，並動手毆打乙
07 ○○之身體及要求乙○○設法清償前開債務。陳宥升並於同
08 日4時8分許命乙○○持用手機撥打電話給其母陳○芳，陳宥
09 升並在電話中向陳○芳表示須籌錢清償乙○○所積欠之債務
10 49萬元。陳○芳恐乙○○遭受不測，遂報警處理。

11 其後，甲○○於同日5時4分許帶同許家豪到上址後，林
12 勝賢因不滿乙○○未能還債，竟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
13 意，持球棒敲打乙○○，以此方式傷害乙○○之身體。許家
14 豪並要求乙○○將衣服全部脫掉後、浸泡在裝有冰塊之冰桶
15 裡，葉志賢、王炫凱則用冷水潑灑乙○○身體、甲○○則持
16 強力夾夾住乙○○之生殖器及要求其唱軍歌答數，而以此強
17 暴、脅迫方式逼迫乙○○設法清償前開債務及限制乙○○之
18 行動自由。乙○○另受有臉部挫傷、鼻骨骨折、前臂挫傷、
19 眼挫傷、手部挫傷、疑似橫紋肌溶解症等傷害（甲○○所涉
20 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，另經本院判決不受理）。其後，陳
21 宥升等人陸續離去，僅留下王炫凱、張亦希在場看管乙○
22 ○。

23 嗣經警據報後於同日17時8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
24 前往上址執行搜索查獲，當場逮捕在場之王炫凱、張亦希，
25 及扣得王炫凱、張亦希所有附著性影像（裸露性器官照片）
26 之手機各1支；並於同日17時22分許將乙○○送醫治療。

27 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事實足資證明：

28 (一)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即乙○○之母陳○芳於警詢及偵
29 查中之證述；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宥升、王炫凱、張亦希、葉
30 志賢、王廷元、許家豪、黃新瑜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
31 之供述。

01 (二)證人陳○芳提供之錄音檔案暨譯文(偵(-)卷第315至335
02 頁)、本院110年聲搜字1287號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03 第六分局110年11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
04 份(警(-)1卷第95至107頁)、警方標示之現場平面圖1紙
05 (偵(-)卷第243頁)、告訴人乙○○之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
06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診斷證明書1份(警(-)1卷第87
07 頁)、告訴人乙○○受傷及就醫照片13張(警(-)1卷第89至
08 93頁)、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新瑜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
09 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(-)1卷第67頁)、被告王廷元車號000-
10 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(-)1卷第69頁)、被
11 告張亦希車號000-0000號BMW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12 (警(-)1卷第71頁)、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154巷巷口監視
13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及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(警
14 (-)1卷第55至65頁)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房屋門
15 口及內部廚房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3張(警(二)卷第537
16 至599頁)、即時定位基地台之資料擷圖4張(警(-)1卷第73
17 至75頁)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入口外觀照片6張
18 (警(-)1卷第77至79頁、警(二)卷第419頁)、告訴人乙○○
19 受傷照片4張(警(二)卷第361至363頁)、內部現場蒐證照片2
20 張(警(二)卷第421頁)、同案被告黃新瑜與告訴人之LINE通
21 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警(-)1卷第49頁)、被告張亦希
22 及被告王炫凱持用手機內告訴人影像暨翻拍照片10張(警
23 (-)1卷第195至200頁)、被告陳宥升使用告訴人乙○○手機
24 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(警(-)1卷第51至53
25 頁)附卷可以佐證。

26 (三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27 三、論罪科刑

28 (一)被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等人行為時，尚無刑法第302條之1
29 (112年5月31日增訂公布)及刑法第28章之1「妨害性隱私
30 及不實性影像罪章」(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)等規定，是
31 本件尚不得適用上開規定論罪科刑，先予說明。

01 (二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
02 自由罪。被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陳宥升、王炫凱、黃新瑜、
03 葉志賢、王廷元、張亦希、許家豪等人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
04 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05 (三)爰審酌被告甲○○在本案之前並無前科記錄；因告訴人乙○
06 ○積欠同案被告陳宥升債務而為本案犯行；不思以正當方式
07 處理債務糾紛，竟目無法紀，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凌虐他
08 人之方式處理上開債務糾紛，毫不尊重他人之尊嚴，被告甲
09 ○○除參與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外，於剝奪行動自由過程中
10 尚有毆打告訴人及以輕蔑他人尊嚴方式凌虐告訴人；及被告
11 甲○○與同案被告等人事後均已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，賠
12 償告訴人損害，有和解書（本院原訴卷(-)第157至159頁）刑
13 事撤回告訴狀（本院原訴卷(-)第375至376頁）各1件附卷可
14 參；暨被告犯後尚能大致坦承犯行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
15 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狀況（本院訴緝卷第35頁）等智識程
16 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7 四、被告陳宥升、王炫凱部分，俟到案後另行審結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
19 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2條第1項，刑法
20 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2 上訴狀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提起公訴；檢察官吳惠娟、陳奕翔、莊立鈞
24 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6 刑事第十三庭法官 鄭文祺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陳慧玲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30 附表（卷宗代號對照表）

編號	卷宗名稱	代 號
1	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00655047號刑案偵查卷宗（第一宗）	警(一)-1卷
2	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00655047號刑案偵查卷宗（第二宗）	警(一)-2卷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00702348號刑案偵查卷宗	警(二)卷
4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97號偵查卷	偵(一)卷
5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98號偵查卷	偵(二)卷
6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99號偵查卷	偵(三)卷
7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97號偵查卷	偵(四)卷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0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
05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